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98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寶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義順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宜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宜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北簡字第一九八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孔勝已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確認自民國110年8月4日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建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現相對人公司尚有監察人李宜桂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賴孔勝已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確認自110年8月4日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，且無其他得執行業務之董事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公司因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訴訟，將使其受損害，

01 乃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合於上開規
02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院審酌李宜桂原任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（任期至113年4月
04 29日止）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參，對相對人公
05 司業務應有相當之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
06 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，且由其擔任
07 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亦無不便利情事，故認以其擔任相
08 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允當。

0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官逸嫻